

安信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2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与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辰智慧”或“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止目前,置辰智慧累计3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安信证券已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6日、2023年6月14日向置辰智慧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置辰智慧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2023年7月7日,安信证券向置辰智慧发送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1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材料。

安信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和置辰智慧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安信证券和置辰智慧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安信证券与置辰智慧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7月25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置辰智慧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安信证券在置辰智慧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置辰智慧进行信息披露、

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置辰智慧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信证券和置辰智慧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安信证券

2023年7月25日